

新疆天物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疆天物生态环保
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回购的合法合规意见的更正说明
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新疆天物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 2023 年 8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网站（<http://www.neeq.com.cn/>）公开披露了《新疆天物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公告》（公告编号：2023-042）、《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疆天物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回购的合法合规意见》（公告编号：2023-052）的公告。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反馈意见的要求，公司对回购股份方案公告相关内容进行了修订，故主办券商对《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疆天物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回购的合法合规性意见》相关内容进行了同步修订，修订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17 日披露的《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疆天物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回购的合法合规性意见（更正后）》。

特此公告

公告编号：2023-071

新疆天物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0 月 17 日